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 原告 承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謙

附民 被告 蕭為達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